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懿行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傳真：03-5237325
電子信箱：051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156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15609A00_ATTCH3.pdf、0115609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「108學年度新修正教師法法制提升運作品質教師研習專案計畫」，請各校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2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87212號函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109年7月23日全教政字第109000009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